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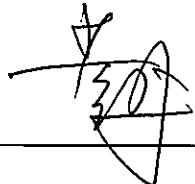
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4.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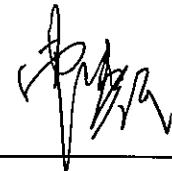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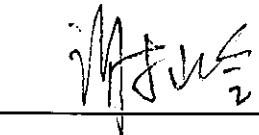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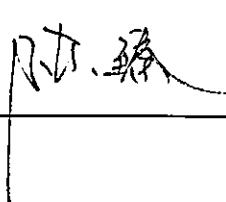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曹惠民



独立董事 谢 岭



独立董事 陈 璞



2016年8月16日